

第三章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包含國小以及國中階段，為學生培養基本學力的重要時期，教育部每年均會依據教育環境，擬定重要政策。本章內容共計四個部分，首先說明 103 學年度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的現況及歷年的變化；其次，介紹 104 年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再者，探究當前國民教育遭遇的問題或困境，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實際因應策略；最後，針對國民教育現況、施政主軸與困境等情形，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建言，期有益於精進國民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介紹 103 學年度的相關國民教育基本現況資料為主，包括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素質與人數、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以及國民教育所頒布的重要教育法令與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之學校總數為 2,644 所，學生數總計 1,252,706 人，班級數總計 53,547 班，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46,877 人，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情形，如表 3-3 所示。

（一）全國國民小學班級數規模為 6 班以下之學校數超過 30%

國民小學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957 所，占 36.20%；班級數 55 至 60 班者最少，僅 66 所，占 2.50%；整體觀之，60 班以下的校數呈現班級數愈少，但校數愈多的現象，但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 136 所，占 5.14%（102 學年度為 5.28%）。由此可知，大型規模之學校雖然略為降低，但仍有相當數量。

（二）全國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00 人以下之學校數超過 30%

103 學年度國小學校規模為 100 人以下者占 33.47%，規模為 301 至 600 人者計 410 所，占 15.51%；規模為 101 至 200 人者計 375 所，占 14.18%；601 至 900 人者計 290 所，占 10.97%；其他規模之學校數依學生人數增加而呈現遞減趨勢，全校學生數 1,501 人以上的學校，各分組均未超過 100 所。

就全部分布情形言之，全國國民小學仍然呈現「小校」現象，近十年學校總數，依舊維持在 2 千 6 百餘所。

（三）全國國民小學班級人數 25 至 29 人之規模者超過 50%

103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25-29 人最多，超過半數，計有 26,876 班（50.19%）；班級學生人數為 20-24 人的班級數，計有 13,657 班（25.50%）；15-19 人者的班級數，計有 4,782 班（8.93%）；整體而言，15 人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占 8 成以上，但反觀仍有極少數班級人數達 45 人以上者。由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101 至 102 學年度減少 1,750 班，而 102 至 103 學年度減少 1,094 班，減少幅度雖略有減緩，而自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的班級數亦呈現下降趨勢。

（四）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仍依年級逐年遞減

103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約 15.82% 至 18.37% 之間，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最少，計有 198,206 人，占 15.82%；學生人數最多者為六年級，計有 230,060 人，占 18.37%。全面來看，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依年級出現逐年降低現象。由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學生數統計資料來看，顯現逐年減少；94 學年度與 103 學年度的學生數相差 579,167 人，減幅 31.61%；平均班級人數從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持續減少，共減少 5.66 人。

（五）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比例微幅減少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國小一年級就學人數最少，計 17,196 人，占新移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11.71%，占小一總人數的 8.68%；最多者為國小六年級，30,083 人，占新移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20.48%，占小六總人數的 13.08%。從近 10 個學年度統計資料來看，新移民子女人數從 102 學年度起略為減少，103 學年度持續降低；歷年各年級占總就學人數比例雖有增減，但至 103 學年度則略為下降。

（六）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讀地區最多者為北部，而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來自越南

以臺灣新移民子女之家長國籍來看，以越南籍最多，計 62,516 人，占 42.56%；其次為來自中國大陸的 55,527 人，占 37.81%；再者，為印尼籍，計 14,076 人，占 9.58%，上述三部分共占總數 89.95%；103 學年度國小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計 64,376 人，占 43.83%；中部地區計 39,747 人，占 27.06%；南部地區計 38,816 人，占 26.43%。

表 3-1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2,644		總數 53,547	總數 1,252,706	總數 146,877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957 (36.20%)	100 人以下 885 (33.47%)	4 人以下 877 (1.64%)	1 年級 198,206 (15.82%)	1 年級 17,196 (11.71%)
7 至 12 班 431 (16.30%)	101 至 200 人 375 (14.18%)	5 至 9 人 2,367 (4.42%)	2 年級 198,867 (15.87%)	2 年級 20,047 (13.65%)
13 至 18 班 285 (10.78%)	201 至 300 人 214 (8.09%)	10 至 14 人 2,669 (4.98%)	3 年級 201,901 (16.12%)	3 年級 23,786 (16.19%)
19 至 24 班 209 (7.90%)	301 至 600 人 410 (15.51%)	15 至 19 人 4,782 (8.93%)	4 年級 208,918 (16.68%)	4 年級 26,774 (18.23%)
25 至 30 班 182 (6.88%)	601 至 900 人 290 (10.97%)	20 至 24 人 13,657 (25.50%)	5 年級 214,754 (17.14%)	5 年級 28,991 (19.74%)
31 至 36 班 145 (5.48%)	901 至 1,200 人 164 (6.20%)	25 至 29 人 26,876 (50.19%)	6 年級 230,060 (18.37%)	6 年級 30,083 (20.48%)
37 至 42 班 94 (3.56%)	1,201 至 1,500 人 122 (4.61%)	30 至 34 人 1,816 (3.39%)		
43 至 48 班 71 (2.69%)	1,501 至 1,800 人 95 (3.59%)	35 至 39 人 256 (0.48%)		
49 至 54 班 68 (2.57%)	1,801 至 2,100 人 44 (1.66%)	40 至 44 人 219 (0.41%)		
55 至 60 班 66 (2.50%)	2,101 至 2,400 人 19 (0.72%)	45 至 49 人 28 (0.05%)		
61 班以上 136 (5.14%)	2,401 至 2,700 人 12 (0.45%)			
	2,701 至 3,000 人 7 (0.26%)			
	3,001 人以上 7 (0.26%)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6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表 3-2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 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5,527	37.81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 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64,376	43.83
越南	62,516	42.56			
印尼	14,076	9.58			
泰國	2,491	1.70			
菲律賓	2,909	1.98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39,747	27.06
柬埔寨	3,469	2.36			
日本	841	0.57			
馬來西亞	947	0.64			
美國	705	0.48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 嘉義市、嘉義縣、 屏東縣、澎湖縣	38,816	26.43
南韓	420	0.29			
緬甸	1,355	0.92			
新加坡	126	0.09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2,841	1.93
加拿大	235	0.16			
其他	1,260	0.86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1,097	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表 3-3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4	2,655	62,634	1,831,873	29.25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29.00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095	28.4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39	27.67	113,182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7	1,252,706	23.59	146,87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6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二、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總數計 738 所，班級數計 27,249 班，學生總人數計 803,226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計 64,568 人，詳如表 3-4、表 3-5 所示。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如表 3-6 所示。

（一）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24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近 50%，學校總數緩減後維持平穩

學校數為 13-24 班者占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之最多者，共 145 所，約 19.65%，最少者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僅有 5 所，占 0.68%。整體言之，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215 所（占 29.13%），24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360 所（占 48.78%）。此外，分析近十個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總數發現，94 學年度學校數為 732 所，之後逐年緩增至 100 學年度 742 所，但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分別減少至 740 所與 738 所，103 學年度則維持為 738 所。

（二）國民中學的學校規模仍以 300 人以下及 601 至 1,200 人者占最多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規模，學生人數以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206 所，占 27.91%，其次為 601 至 1,200 人的學校，計 198 所（占 26.83%）；301 至 600 人者計 130 所（占 17.62%）；1,201 人以上的學校數仍以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其中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都未超過 100 所，總計 85 所（占 11.53%）。綜合上述，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以中小型學校規模為多數，約占全國十分之一，屬於超過 1,800 人之大型學校。

（三）國民中學最少班級數與學生數為七年級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班級數最多者為九年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九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9,412 班（占 34.54%）；八年級為 9,316 班

(占 34.19%)；最少者為七年級，8,521 班（占 31.27%）。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每學年度的班級數總數略有增減，惟自 94 學年度的 26,746 班，略升至 103 學年度的 27,249 班，計增加 503 班，增加比率為 1.88%。

103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數中，以九年級學生數最多，計有 285,334 人（占 36.00%）；八年級學生數其次，計有 275,028 人（占 34.00%）；七年級學生數最少，計有 242,864 人（占 30.00%）。質言之，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數，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總學生人數，94 至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總數均維持在 95 萬人以上；但從 98 學年度起人數逐年減少，從 99 學年度的 919,802 人，一直減少至 102 學年度的 831,925 人，103 學年度減少為 803,226 人，94 學年度與 103 學年度的學生總差額為 147,976 人，減少幅度達 15.56%。

（四）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持續穩定提升

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以九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17,658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7.35%，同時也占九年級學生總人數的 6.19%；國民中學八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22,374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4.65%，同時也占八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8.14%，位居第二；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24,536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38.00%，占七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10.10%；整體來看，103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新移民子女人數，依舊隨著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再從近十個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資料來看，人數同樣不斷增加，自 94 學年度的 6,924 人增為 103 學年度 64,568 人，增加 57,644 人，增加幅度超過 8 倍以上，占國民中學就讀總學生數的比率自 0.73% 上升為 8.04%；換句話說，94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新移民子女平均不到 1 位，10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平均有 8 位是新移民子女。

（五）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依序來自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三者為數最多，共占八成以上，就學人數比例最高區域在臺灣北部

103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就學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最多來自於中國大陸，計 24,266 人，占 37.58%，其次為越南籍 22,691 人，占 35.14%，第三為印尼籍 10,014 人，占 15.51%，上述三項合計共占總數約 88.23%。再就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在各地區就學的分布情形，國民中學人數最多之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 27,417 人，占 42.46%，中部地區 18,210 人，占 28.20%；南部地區 17,302 人，占 26.80%。

表 3-4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38		總數 27,249	總數 803,226	總數 64,568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97 (13.14%)	300 人以下 206 (27.91%)	7 年級 8,521 (31.27%)	7 年級 242,864 (30.00%)	7 年級 24,536 (38.00%)
7 至 12 班 118 (15.99%)	301 至 600 人 130 (17.62%)	8 年級 9,316 (34.19%)	8 年級 275,028 (34.00%)	8 年級 22,374 (34.65%)
13 至 24 班 145 (19.65%)	601 至 1,200 人 198 (26.83%)	9 年級 9,412 (34.54%)	9 年級 285,334 (36.00%)	9 年級 17,658 (27.35%)
25 至 36 班 136 (18.43%)	1,201 至 1,800 人 119 (16.12%)			
37 至 48 班 88 (11.92%)	1,801 至 2,400 人 63 (8.54%)			
49 至 60 班 66 (8.94%)	2,401 至 3,000 人 18 (2.44%)			
61 至 72 班 45 (6.10%)	3,001 至 3,600 人 3 (0.41%)			
73 至 84 班 27 (3.66%)	3,601 至 4,200 人 1 (0.14%)			
85 至 96 班 11 (1.49%)				
97 班以上 5 (0.6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表 3-5

103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 就讀國中人數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 就讀國中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24,266	37.58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 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27,417	42.46
越南	22,691	35.14			
印尼	10,014	15.51			
泰國	1,480	2.29			
菲律賓	1,920	2.97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18,210	28.20
柬埔寨	1,602	2.48			
日本	326	0.50			
馬來西亞	562	0.87			
美國	187	0.29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 嘉義市、嘉義縣、 屏東縣、澎湖縣	17,302	26.80
南韓	198	0.31			
緬甸	780	1.21			
新加坡	73	0.11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1,243	1.93
加拿大	65	0.10			
其他	404	0.63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396	0.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表 3-6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 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4	732	26,746	951,202	35.56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34.83	9,370
96	740	27,889	953,277	34.18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33.85	16,735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 人數 (單位：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49	803,226	29.48	64,56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4）。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3.p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98,613 人，統計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力概況及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匯整如表 3-7、3-8。

（一）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以 30 至 49 歲最多，共占八成以上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以 40 至 4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378 人（占 23.71%），其次為 45 至 49 歲，計 21,857 人（占 22.16%），35 至 39 歲者 21,082 人（占 21.38%）；34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計 20,436 人（占 20.72%），5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計 11,860 人（占 12.03%）。整體而言，全國國小教師年齡介於「中高」年齡層，八成以上國小教師年齡為 30 至 49 歲區間的青壯年區段（79,405 人，占 80.52%）；同時，25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人數只有 1,235 人（占 1.25%），雖然相較去年（102 學年度）已有微幅增加（102 學年度占 0.97%），但顯示現階段大學畢業後可立即擔任國小教師的人數並不多。

表 3-7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235 (1.25%)	未滿 5 年	15,793 (16.02%)	研究所	47,149 (47.81%)	專任合格教師	87,161 (88.39%)
25-29 歲	6,113 (6.20%)	5-9 年	7,209 (7.31%)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32,891 (33.35%)	長期代理教師	11,421 (11.58%)
30-34 歲	13,088 (13.27%)	10-14 年	26,434 (26.81%)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707 (3.76%)	其他	31 (0.03%)
35-39 歲	21,082 (21.38%)	15-19 年	19,646 (19.92%)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4,189 (14.39%)		
40-44 歲	23,378 (23.71%)	20-24 年	17,526 (17.77%)	師範專科 學校	570 (0.58%)		
45-49 歲	21,857 (22.16%)	25-29 年	9,328 (9.46%)	其他專科 學校	64 (0.06%)		
50-54 歲	8,936 (9.06%)	30 年 以上	2,677 (2.71%)	其他	43 (0.04%)		
55-59 歲	2,265 (2.30%)						
60-64 歲	640 (0.65%)						
65 歲以上	19 (0.02%)						
總計	98,61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7 日。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表 3-8

94-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94	101,662	18.02	69,317 (68.18%)
95	100,692	17.86	68,628 (68.16%)
96	101,360	17.31	69,420 (68.49%)
97	100,206	16.74	68,655 (68.51%)
98	99,155	16.07	68,066 (68.65%)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102	97,450	13.31	68,258 (70.04%)
103	98,613	12.70	69,524 (70.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二）教學年資以服務 10 至 14 年之國民小學教師最多，占 26.81%

教學服務 10 至 14 年之間為現階段國小教師年資人數最多的區段，計有 26,434 人（占 26.81%）；教學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人數，按照不同的教學年資由低而高遞減：服務 15 至 19 年者計 19,646 人（占 19.92%）；20 至 24 年者計 17,526 人（占 17.77%）；25 至 29 年者計 9,328 人（占 9.46%）；服務滿 30 年以上者人數最稀少，計有 2,677 人，只占 2.71%。此外，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國小教師計 23,002 人（占 23.33%），介於 10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國小教師共有 46,080 人（占 46.73%），超過 20 年者計 29,531 人（占 29.94%）。

（三）國民小學教師具研究所學歷者近五成，而專任合格師資也近九成

103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以畢業於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多，計 47,149 人，占 47.81%，相較 102 學年度而言比例不斷提升（102 學年度占 43.79%）；其次為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者，計 32,891 人（占 33.35%），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4,189 人（占 14.39%），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707 人（占 3.76%），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僅有 677 人（占 0.68%）。承上所述，99% 以上之國小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47.81%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103 學年度計有 87,161 位（占 88.39%）國小教師為專任合格教師，11,421 位（占 11.58%）國小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先遞減後略增

從表 3-8 顯示，在近 10 個學年中，96 學年度、99 學年度、103 學年度都微幅增加，其他各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均不斷緩減，94 學年度為 10 年來國小教師人數最多的學年（101,662 人），從 98 學年度開始降至 10 萬人以下（98 學年度為 99,155 人），102 學年度（97,450 人）為近 10 年來國小教師人數最少的一學年，103 學年度略增為 98,613 人。

（五）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2.70 位學生

近 10 個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逐年遞減，94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8.02 人，103 學年度已減至 12.70 人，從 94 至 103 學年度這十年來的生師比共減少約 5 個學生數。

（六）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例不斷攀升

從表 3-8 得知，除了 95 學年度外，全國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例不斷增加，94 學年度女性教師 69,317 人，占全國教師 68.18%，而 103 學年度女性教師 69,524 人，占全國教師 70.50%，近十年增加 2.32%。

二、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2,135 人，不同年齡、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統計分布如表 3-9，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中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如表 3-10 所示。

（一）年齡在 44 歲以下的國民中學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七成以上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以 35 至 39 歲最多，共計 12,067 人（占 23.15%），其次為 40 至 44 歲者 9,843 人（占 18.88%）；30 至 34 歲者 9,639 人（占 18.49%）；45 至 49 歲者 8,274 人（占 15.87%），50 歲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共有 5,544 人（占 10.64%）。整體言之，國民中學教師年齡分布傾向「中高年齡層」，並有七成以上國民中學教師的年齡屬於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層；另外，25 歲以下的國民中學教師只有 975 人，占 1.87%，與 102 學年度 25 歲以下者占 2.0% 相較，103 學年度人數較低，此顯示目前大學畢業即可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者仍占少數。

（二）10 年以下教學年資之國民中學教師約占 41.42%

未滿 5 年的教學年資人數計有 12,435 人，占 23.85%，是全國國中教師教學年資階段最多者；其次為教學年資 10 年至 14 年之教師，計有 12,154 人（占 23.31%）；教學年資 5 至 9 年的教師，計有 9,158 人（占 17.57%）；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的教師，計有 7,883 人（占 15.12%）；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的教師為 6,533 人（占 12.53%）；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的教師有 3,020 人（占 5.79%）；教學年資 30 年以上之教師人數最少，只有 952 人（占 1.83%）。就整體現象來說，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為 21,593 人（占 41.42%），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者為 20,037 人（占 38.43%），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只有 10,505 人（占 20.15%），簡言之，103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師資隨著教學年資遞增而人數遞減。

（三）四成以上教師學歷為研究所畢業，專任合格教師比例超過八成

表 3-9 顯示，103 學年度具研究所學歷之教師計 23,515 人（占 45.10%），

有 14,707 位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占 28.21%；其他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484 人（占 2.85%），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2,324 人（占 23.64%），師範專科或其他學歷者僅 105 人，占 0.2%。整體來看，有 52,030 位國民中學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99.80%），45.10% 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民中學教師計有 44,834 人（86.00%），而 7,235 位國民中學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3.88%）。

（四）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在 5 萬人上下，人數趨向穩定

如表 3-10 所示，9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總人數 48,797 人為最低點，但隨後逐年增加，99 學年度 51,965 人，100 學年度減為 51,200 人，103 學年度再增加至 52,135 人，整體發展呈現微幅下降後又再提升。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平均約有 5 萬人，人數穩定。

（五）國民中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約 12 位學生，比例持續降低

從表 3-10 顯示，每位國中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持續降低，94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6.02 人，102 學年度已降至 12.50 人，103 學年再降至 12.07 人，94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共降低約 3.95 個學生數。

（六）女性擔任國民中學教師比例近十年共增加 1.4%，近年趨於平穩

從表 3-10 得知，長期而言，全國所有國民中學女性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近年則趨於平穩，94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60,735 人，占全國教師總人數的 61.66%。而 103 學年度女性擔任教師人數共 67,994 人，占全國教師 63.06%，近十年增加 1.4%。然而 102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間，人數雖稍微增加 175 人，但比例則略為減少 0.12%。

表 3-9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75 (1.87%)	未滿 5 年	12,435 (23.85%)	研究所	23,515 (45.10%)	專任合格教師	44,834 (86.00%)
25-29 歲	5,793 (11.11%)	5-9 年	9,158 (17.57%)	師大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4,707 (28.21%)	長期代理教師	7,235 (13.88%)
30-34 歲	9,639 (18.49%)	10-14 年	12,154 (23.31%)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484 (2.85%)	其他	66 (0.13%)
35-39 歲	12,067 (23.15%)	15-19 年	7,883 (15.12%)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2,324 (23.64%)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40-44 歲	9,843 (18.88%)	20-24 年	6,533 (12.53%)	師範專科學校	38 (0.07%)		
45-49 歲	8,274 (15.87%)	25-29 年	3,020 (5.79%)	其他專科學校	41 (0.08%)		
50-54 歲	3,951 (7.58%)	30 年 以上	952 (1.83%)	其他	26 (0.05%)		
55-59 歲	1,192 (2.29%)						
60-64 歲	393 (0.75%)						
65 歲以上	8 (0.02%)						
總計	52,1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8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表 3-10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94	48,797	16.02	60,735 (61.66%)
95	49,749	15.70	62,263 (61.95%)
96	51,327	15.23	63,768 (62.31%)
97	51,777	15.08	64,350 (62.47%)
98	51,899	14.90	65,287 (62.74%)
99	51,965	14.31	66,066 (62.84%)
100	51,200	13.74	65,872 (62.99%)
101	51,872	13.00	67,008 (63.10%)
102	52,451	12.50	67,819 (63.18%)
103	52,135	12.07	67,994 (63.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8 日。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統計統整如表 3-11，而歷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統整如表 3-12。102 學年度全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707,963,490 千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302,388,161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42.71%，為全國各級學校經費比率最高，同樣略高於大專院校（新臺幣 236,641,558 千元，約占 33.43%）。

就公私立學校差異性來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297,390,300 千元，依然大幅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的新臺幣 4,997,861 千元；再以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觀察，經常性支出為主要支出，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86,253,798 千元，占公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94.66%，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3,844,180 千元，占私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76.92%。再進一步分析表 3-12 歷年各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比率發現，歷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經費約在 40%-43% 之間出現波動現象，而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比例增加約 2.05%。

表 3-11

10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86,253,798 (94.66%)	3,844,180 (76.92%)	290,097,978
資本支出	11,136,502 (3.68%)	1,153,680 (23.08%)	12,290,182
合計	297,390,300	4,997,861	302,388,1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8 日。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7.06	27.06	27.11	26.60	26.89	26.61	26.67	41.08	40.66	42.71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6.77	16.58	16.41	15.59	15.14	14.73	14.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4 年版）。105 年 7 月 8 日。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4/104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以下簡述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教育階段頒布實施之重要法令規章：

一、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第 6、13 條條文，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係考量學生成績評量因缺考而補行評量之機制未有明確之規範與標準，恐令社會大眾有所疑慮；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另審酌國中教育會考應明定考區試務會與全國試務會之關係，並增列會考命題之辦理主體。爰修正此準則第六條、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為：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考區試務會與全國試務會之關係，並增列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辦理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及學生除經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296B 號令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此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此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有所依循，就有關此條例內容之補充性、解釋性及細節性規定，須予以明確規範，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次：

- （一）此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營利之私法人之範圍及所稱民間機構、團體之意義及同款但書所稱短期補習班之意義。（第二條）
- （二）此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意義。（第三條）
- （三）此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契約屆滿之意義。（第四條）
- （四）此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之意義。（第五條）
- （五）受託人移交之檔案資料，應交由接管後之學校妥善保存。（第六條）
- （六）此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由原學校繼續任用之意義。（第七條）
- （七）此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之意義。（第八條）
- （八）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曾接受評鑑成績優良者，擬繼續辦理時，得依此條例之規定簡化申辦程序。（第九條）

三、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8221B 號令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依此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此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所依循，有關此條例內容之補充性、解釋性及細節性規定，須予以明確規範，爰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其要點如次：

- （一）此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第二條）
- （二）此條例第四條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之範圍。（第三條）
- （三）此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代表之範圍。（第四條）
- （四）此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定義。（第五條）
- （五）此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總校數之範圍。（第六條）
- （六）學校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第七條）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9568B 號令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係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此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教師申請介聘之權益，增訂第一項介聘要件規定之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此辦法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3143B 號令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依此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且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有所依循，爰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之頻率、第一次評鑑之期限與事前之說明，及自我評鑑報告之提交。（第二條）
- （二）評鑑之內容。（第三條）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評鑑。（第四條）
- (四) 評鑑之方式、評鑑報告書之作成及審議。（第五條）
- (五) 評鑑小組委員之組成。（第六條）
- (六) 評鑑小組委員之消極資格及評鑑相關人員應盡保密義務。（第七條）
- (七) 評鑑結果之種類與其通知及公告。（第八條）
- (八)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之獎勵推廣，及評鑑結果優良、良者得作為審議續辦參考。（第九條）
- (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之處理。（第十條）
- (十)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之處理。（第十一條）
- (十一)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之申復及其處理。（第十二條）
- (十二) 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各該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第十三條）

六、訂定《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3385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依此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第二項）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機構實驗教育成效評鑑有所依循，爰訂定「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 辦理成效評鑑說明會、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提送及地方主管機關完成評鑑之期限；不擬申請續辦者，仍應依規定接受成效評鑑。（第二條）
- (二) 成效評鑑之內容。（第三條）
- (三)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成效評鑑。（第四條）
- (四) 成效評鑑之方式、評鑑報告之作成及審議。（第五條）
- (五) 評鑑小組委員之資格及組成。（第六條）
- (六) 評鑑小組委員之消極資格及評鑑相關人員應盡保密義務。（第七條）
- (七) 實驗教育機構之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結果（以下簡稱成效評鑑結果）之種類及其通知與公告，及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先提出續辦申請。（第八條）

- (八)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續辦。(第九條)
- (九)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為不通過者之申復及處理。(第十條)
- (十) 計畫主持人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第十一條)

七、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原法規名稱為《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現行《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係於 97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規定，乃將此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並增訂此辦法之授權依據，及因應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三條之規定，修正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及法人等合作單位，並增訂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應以契約明定權利義務之關係。(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國民中學開設專案編班上課(以下簡稱專班上課)之班級數限制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之任務、組成及性別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遴輔學生參加技藝教育之程序及相關權責人員及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增訂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及合作單位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明定專班上課之班級數及技藝教育上課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學採專班上課，其班級數以內含方式辦理者，學校應就普通班學生調整班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之組成及委員性別比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修正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增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退出或參加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 明定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 將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評鑑，修正為訪視及考核，以符合辦理現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 增訂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優先薦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 有關參加技藝教育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修正為國民中學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32741B 號令公布施行，其依據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主要目的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該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協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特訂定本要點。其補助成效及考驗方式為核定補助之公、私立大學、非營利之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該署陳報相關執行成果；核定補助辦理實驗教育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應於開辦後第一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經由所屬縣市政府，向該署提出成果報告。

九、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6510B 號令公布施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業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依此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使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所依循，爰訂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其要點摘錄如下：

- （一）本辦法規定適用之範圍。（第二條）
- （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第四條）
- （三）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之條件。（第五條）
-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設置、委員資格、比例、任期、不得參與之職務、執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之調查權，並規範委員為無給職。（第六條）
- （五）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權益。（第七條）
- （六）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之人選。（第八條）
- （七）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應載明事項、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第九條）
- （八）實驗規範擬訂事項之範圍及應載明不予適用之法律規定。（第十條）
- （九）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部採取之處理方式。（第十七條）

伍、重要教育活動

繼之，就教育部 104 年度辦理之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辦理「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教育部 104 年持續舉辦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主要目的在於有效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積極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提供地方與中央溝通的平臺，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29 日舉辦「104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本次會議以「傳承創新・教育領航」為會議主題，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詹志禹教授就「偏鄉學校：以學習為核心的創新之源」為題，從「整備基礎建設」、「基本能力建構」、「課程與教學創新」、「學校角色創新」、「實驗教育創新」以及「國際連結」等面向策略，說明如何公平分散政府、企業與 NGO 團體資源，並兼顧「競爭型」與「扶助型」補助，扶助偏鄉弱勢學校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創新發展。「104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則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假臺中市舉辦，延續「教育創新行動年」意旨，教育部在 104 年陸續推動諸多創新計畫，全面推動翻轉教學，許多計畫執行已有初步成果。此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創新・行動・超越」為主軸，安排相關議題的分享，在創新教育的基礎上，推動實驗課程，卓越學生學習。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列為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以維持自由選修、彈性之精神。基於推動本土語文向為政府重要政策，又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規劃集中式、沉浸式、生活化、活動化之本土語文課程。教育部於夏天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利用暑假開設本土語言或整合式課程，104 年共開設 235 班，讓學生夏日學習不中斷。整體來說，夏日樂學本土語文活動課程的進行，加強了孩子們與土地的連結，培養了關懷他人、關懷社區的能力，透過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的學習跳脫了文字、語音學習的框架，讓孩子們從對本土文化的了解及關懷來加強對於本土文化的認識，更加提升了本土語言的學習興趣。

三、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高峰論壇

教育部為營造學校空間多樣風貌及研發優質特色課程，特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假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辦理 104 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高

峰論壇，邀請 6 所榮獲特優之學校，以「橫山筊流道 3.0」、「板根奇遇在插角」、「風啟祥安：乘風翱翔遊學去」、「We Bike：夢想騎飛」、「蜩稻增五力，慢學真能力」及「虎光山色，童夢森林」為主題，分享打造優質特色學校之歷程與經驗。104 年參賽學校 280 所，共計選出標竿學校 13 所、特優學校 23 所、優等學校 27 所、甲等學校 32 所及佳作學校 62 所，創下歷年來最高獲選學校數，藉由此活動，邀請獲獎學校共同出席，並交流獲獎經驗。

四、聯合辦理 104 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頒獎典禮

兩年一度的杏壇盛事，校長領導卓越暨一年一度的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在彰化縣員林演藝廳隆重登場，馬英九總統親蒞臨現場向得獎校長與教師們致意。104 年校長領導卓越獎各縣市共計推薦 64 位校長參與複選，各參賽校長透過教育理念、經營策略說明以及辦學績效，在激烈角逐中評選出 20 位表現卓越的校長，獲獎校長除頒贈獎座外，更獲頒新臺幣 20 萬元獎金鼓勵。104 年度教學卓越獎各縣市共計推薦 109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無不卯足全力，力求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同時更展現了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共計評選出 41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團隊榮獲金質獎殊榮，22 團隊榮獲銀質獎肯定，獲選金質獎的團隊可獲頒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銀質獎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入圍佳作的團隊亦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獎金鼓勵。

五、持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邁入 10 週年

為提升國內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客家委員會持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該計畫自 95 年度開辦以來，今（2016）年正好滿 10 年，每年都吸引許多海外華裔志工於暑假期間返臺，至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工作。本計畫由僑務委員會負責招募海外華裔志工，由國教署補助 50 所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 10 所客家生活學校，並有民間教育團體加入，使得今年參與的學校共有 61 校，參與的志工人數達 426 名，至少 3 千名弱勢學生受益，參與學校及人數均是歷年之最。教育部國教署與僑務委員會自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雲林縣政府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聘請講師指導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有關臺灣偏遠地區之英語教學現況、臺灣英語教學經驗談、營隊經驗分享、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創意延伸活動教學及班級經營與管理等課程。教育部國教署希望海外華裔青年能以活潑、有趣的課程，讓國內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興趣，藉由聽說讀寫四大基本能力的練習，提升英語能力，讓偏遠地區學校的孩子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

六、教育部首度辦理跨界高峰論壇，宣示推動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是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注的未來教育，有助於翻轉學習，讓學習從教室內轉為走出課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7 日首度舉辦「戶外教育跨界高峰論壇」。本次論壇以「學習在窗外：跨界、翻轉與連結」為主軸，「心靈印記、跨越藩籬、專業社群、多元場域、課程轉化、平安去回」六大主題為論壇架構，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民間團體（含家長會）等戶外教育參與者，以「行政支持、場域資源、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後勤安全」五大系統等面向，除呈現課室外學習對孩子們的成長與影響外，亦探討跨界連結和翻轉學習新視野，並提供前瞻性思維共同協力支持戶外教育。活動規劃包括戶外教育理念論述、優質案例分享，藉此鼓勵各級學校與戶外教育場域進行結盟，連結學校人力和社團專業人員，規劃多樣化的戶外課程，進而整合教育體系與非教育體系、政府部門與民間人力、資源與經費，並兼顧戶外活動安全與後勤支援，提升學校多元性的戶外教學。

七、持續辦理獎勵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閱讀磐石獎）

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型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訂定實施要點。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閱讀磐石獎）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假臺中市政府 4 樓集會堂舉行頒獎典禮，署長吳清山親臨恭賀所有得獎學校及閱讀推手與團體並頒發獎項。本年「閱讀磐石學校」共有 13 所國中、27 所國小獲此殊榮（每校獲得獎金 20 萬元）；「閱讀推手」共遴選出 46 位有功人員及 20 組優秀團體。

八、持續性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教育部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訂定《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後經總統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0 號令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措施，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以來，教育部挹注每校新臺幣 2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的捐助款，共約挹注參與此計畫之學校新臺幣 2 億元，民國 97 年計有 2,115 校國民中小學及 179 校國立高中職加入，累計至民國 104 年，全國已有 3,60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489 萬 2,273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3,178 萬 392 元，顯見此案深獲社會大眾及

企業關心，也是扶助學生就學的重要舉措。捐贈概況項目廣闊，包含購買步鞋、教科書費、畢業紀念冊費、基測報名費、課後輔導費及晚自習餐費等；亦有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繳不出註冊費或午餐費等。

九、持續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頒獎典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每年度辦理「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活動，以表揚長期對童軍教育付出的行政人員、團長及各級績優學校。104年3月3日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樂群堂舉辦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吳清山主持，共頒發績優高中職10所、績優國中15所、績優國小9所，績優個人35名及行政人員5名等，共計74座獎項，吳署長在頒獎典禮中特別提到104年為「童軍教育創新行動年」，教育部將持續鼓勵並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童軍教育及活動，以啟發學生「日行一善」的共鳴。童軍教育是結合戶外教育、體驗教育與品德教育的多元教育方案，教育部自103年啟動「童軍振興元年」後，即積極落實推動童軍教育發展，受到青年學子極大的迴響，希望藉由「優質的戶外教育課程設計」、「人際的實務互動服務與學習」、「發掘社會發展與歷史更迭的時空背景」及「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涵養」的活動內涵薰陶下，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目標。

十、辦理104年杏壇芬芳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03年恢復停辦長達13年的杏壇芬芳錄表揚優良教師活動，並將之提升為「杏壇芬芳獎」，且將事蹟編纂成冊，公開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座與獎狀，表彰他們對教育的貢獻，以提高教育人員的尊嚴。104年杏壇芬芳獎於104年6月17日上午10時於南投縣中興會堂舉行，由教育部國教署署長吳清山主持。104年「杏壇芬芳獎」共有141人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推薦，經過2次初審、2次複選，最後共有81位教育人員獲獎。其中高中組18名、高職組12名、國中組8名、國小組30名、幼兒園組1名、特教組4名、團體組8名。獲獎人員得獎原因有創新、感人故事，也有溫馨奉獻，以禮讚杏壇、宣揚教育愛為主軸，現場氣氛溫馨。

十一、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國補救教學業務推動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4年8月11日至8月13日在臺南大學誠正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4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國補救教學業務推動會議」。會議中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學校層級代表、專家學者、103年度補救教學全國績優教學團隊蒞臨演講與討論，內容包含教育部政策宣導、縣市

政府、補救教學資源中心與學校層級之推動重點與實施策略、補救教學輔導諮詢體系建置實務、補救教學網路填報系統、學生管理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操作說明、診斷報告應用等課程，涵蓋各層級和各面向，堪稱是全方位的業務推動會議，希望透過多元化、實務與理論並重的課程安排，增進各縣市政府與補救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核心精神與內涵的瞭解，未來在實行過程中可以得心應手，看到學生真正的需求，適時予以協助與關懷，攜手為臺灣教育寫下美好的篇章。

十二、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紀錄片發表

為推廣創造力、想像力及未來思考力培育成果，期使未來想像教育能在臺灣永續深耕發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透過紀錄片的拍攝，以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小、新竹市立虎林國中及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的執行過程及成果為主要案例，呈現過去 4 年推動未來想像教育所帶來的改變。為宣傳紀錄片，鼓勵各界人士觀賞並共同關心未來想像教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在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紀錄片發表記者會。計有 19 縣市、254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計畫，融入相關課程數 1,205 門，受惠學生 181,064 人次，參與教師 9,549 人次，包括培訓種子教師超過 1,200 名，組成 16 個教師專業社群。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面臨全球化、數位化、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挑戰，教育部以「教育創新」為核心理念，並以 104 年「教育創新行動年」精神，由創新觀點調整施政方向，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的原則，化被動為主動，關懷傾聽基層聲音，同時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共同迎接並面對創新時代的教育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創新措施，激發學校自主創新的動機、協助學校轉型發展，透過跨域整合，共同翻轉教學。茲就教育部 104 年度期間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精進教師教學專業品質，活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成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及「法令規範」四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厚植學校與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能量。具體來說，為達成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之目標，加強教學正常化之視導及考核機制；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臺，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全面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推動國民中學閱讀教學，

引導學生高層次思考；擴大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試辦計畫，引導教師改變評量模式。

二、執行成效

（一）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回歸學校校本課程，結合教師由下而上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一群志同道合的教師，藉由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共同討論教學現場問題及及時解決教師教學困難，並補助學校社群，邀請學者專家到校講習，讓理論與實務接軌，促進專業能力提升，以增進教師有效教學知能。

（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師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透過彼此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104 年度計 740 校參與本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三）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每月邀請 1 所教學卓越獎獲獎學校或各學習領域優秀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國民中學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 104 年累計辦理 46 場記者會、發表 47 部教學影片，並達成各地方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四）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另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104 年起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晨讀增能培訓計畫，並辦理教師回流訓練，分享教案及優良教學範例。

（五）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為使校園空間有效運用並融入在地文化及特色，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國民中小學搭配校園空間規劃特色課程，以啟發孩子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效果，累計補助 1,011 校次；104 年度選出 157 校。

（六）夏日樂學計畫

採鼓勵方式辦理，並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秉持「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 2 至 4 週，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或整合式學

習課程；104 年各核定補助 105 班（85 校）及 130 班（119 校）。

（七）活化國民中學教學

首先公立國民中學實施活化教學校數比率達 90%；而目前現職教師補救教學 8 小時研習達成率達 96%；設置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達 398 人；最後，現階段培訓各直轄市、縣（市）成就評量標準種子教師達 257 人。

貳、建立完善學習環境，補強學校軟體與硬體設施

一、政策說明

政策說明乃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以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

二、執行成效

（一）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4 年度完成補強工程 295 棟及詳細評估 233 棟校舍。

（二）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4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44 校、1,058 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 18 校、405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104 年核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 6 校、6 棟校舍。

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適性入學內涵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教育部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秉持分眾化宣導原則，分階段落實各項宣導措施。下列說明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之執行成效。

二、執行成效

（一）在適性輔導方面，製送「看見群科·預見未來」手冊及電子書，讓學生適性選擇。

- (二)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意手機貼圖競賽」並製播宣導影片，結合廣播、網路及各交通據點宣導。
- (三) 建置 Facebook—「學校故事講乎你知」平臺，讓學校特色被看見。
- (四) 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計 429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 (五) 安排講師至全國 936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對畢業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 1,849 場宣導說明。
- (六) 針對 104 年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人發送 1 本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 (七)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80 適性入學 APP」，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協助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入學。

肆、推廣前瞻的資訊及科技教育，建立資訊教育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與教學專業知能，也應了解如何善用資訊融入教學等創新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資訊科技，是激發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的重要媒介，同時也可以鼓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承上所述，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期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二、執行成效

- (一)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至 104 年各地方政府已辦理 3,800 場次，約 14 萬人次教師參與。
- (二) 持續性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鼓勵教師發展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
- (三) 至 104 年已有 200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四)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教育大市集」，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累計數位教學資源已有 18 萬餘筆。

伍、推動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

一、政策說明

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以「閱讀」為主軸，並視推動情形逐年融入科目。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之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並擴散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其他學校。

二、執行成效

就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成效部分，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資源中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合作學校實施，並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夥伴學校。104 學年度補助 10 所合作學校，85 所夥伴學校，總計 585 個班級，約 1 萬 2,410 人參與。

陸、推動偏遠地區及多元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一、政策說明

資訊與網路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政府重視。行政院積極推動建構資訊社會，特別重視數位落差及人民「數位人權」問題，並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教育部實施「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於偏遠地區與多元族群創造公平數位機會及人文關懷。

二、執行成效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推動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4 年共計 21 所大學、1,700 名大學生及 95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1,495 名學生參與；另招募 83 隊資訊志工服務 176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

柒、推動教育資通安全服務，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環境

一、政策說明

為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同時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育部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考慮資訊安全，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二、執行成效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

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二) 完成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之規劃，刻正進行骨幹線路及設備建置。
- (三)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非都非偏及偏遠地區）連接骨幹網路之 100M 頻寬電路費；另補助偏遠地區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網路頻寬至 200M。
- (四) 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各地方政府每年完成 20% 至 25% 資訊設備更新及汰換，以 4 至 5 年為週期，更新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
- (五) 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55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另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校園覆蓋率達 40%。
- (六) 推動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小學已完成 146 所國民中學及 474 所國民小學之 ISMS 導入及自我檢視。

捌、實現社會正義，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考量因為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的差距，所造成對於弱勢族群教育的重大影響，因此積極整合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資源，強化推動照顧弱勢族群，以及拉近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適宜、有效的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核心目標在於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二、執行成效

（一）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791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114 校次。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25 校。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17 校。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98 校。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39 校。
6.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交通租車費 22 校；補助 15 校交通費。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二）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三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3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2 校及佳作 62 校，總計補助 157 校。

（三）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累計至民國 104 年，全國已有 3,60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489 萬 2,273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3,178 萬 392 元。

（四）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補助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三項），104 年補助 34 萬 3,90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559 萬 7,057 元。

（五）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104 年計有 3,367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1 萬 3,181 人次。

（六）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在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方面，104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童 6 萬 7,540 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專班身心障礙學童 5,579 人次。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4 年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童 1 萬 0,067 人次。

（七）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教育部為協助偏鄉教育發展，克服影響學生學習因素，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計有 29 項子計畫，期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以及創業中心的角色定位，陪伴偏鄉學校永續經營及發展，成為社區機能中心，活絡偏鄉地區發展。

（八）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

教育部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提供學童更穩定的學習環境，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透過基礎教學設備及教師宿舍改善、師資人力的補實、行政教學支持與整合、精進公費生制度、建置資源媒合平臺等措施，逐步提升偏鄉學校教學需求、確保偏鄉教師生活條件，以穩定偏鄉學校行政教學運作與學生學習。

玖、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及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等工作。

二、執行成效

(一) 104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逾 38 萬人次受益，成效說明如下：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 1,539 件申請案，計 2 萬 7,255 人次受益。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 865 件申請案，計 8 萬 299 人次受益。
3.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 350 件申請案，計 16 萬 4,747 人次受益。
4.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全國共 3 場，計 406 人次受益。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 199 件申請案，計 2 萬 9,727 人次受益。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 182 件申請案，計 2,562 人次受益。
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共 91 件申請案，計 7 萬 5,759 人次受益。
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 120 人參與。
9.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 97 件申請案，計 4,515 人次受益。
10. 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計 941 人次參與。

(二)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秉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採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東南亞語文，實施方式及成效如下：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2.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3.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4. 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以生動、活潑及創新方式，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104 年度核定 42 校推動辦理；另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 9 團辦理暑假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受益學生數計 1,451 人。

拾、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扎根美感素養

一、政策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為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 103 至 107 年度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形塑美感普及之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融入教學，此外再結合教育傳承的價值與功能，教育部積極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並推展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二、執行成效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4 年度核定補助 216 案、1,152 場活動，服務受益師生達 72 萬 7,878 人次。

（二）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104 年度遴選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 5 區 10 所合作實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落實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累積 20 件跨域課程實例。105 至 108 年（第 2 期計畫）擴大至 22 個直轄市、縣（市）各招募 2 所中等學校，總計 44 校參與課程開發，預估 176 件跨域課程實例。

（三）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定期或不定期邀請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協同教學，強化偏遠與師資不足地區藝術欣賞及創作體驗教學師資。

（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104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園手機創意貼圖設計徵選比賽，分三組比賽，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得獎 13 人、高級中等學校組得獎 36 人、國民中學組得獎 17 人、各組最佳人氣獎 10 人，共計 76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關鍵，社會革新動力，教育與社會之間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近來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科技網路不斷更新、全球市場時代來臨，形成對各級

教育之衝擊與影響。在此背景下，教育亦應符應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在既有基礎上尋求改革創新，以期學校轉型發展，引導社會永續成長。以下先分析當前主要教育問題，進而提出因應對策：

壹、問題

一、學齡人數減少產生小校整併議題

隨著生育率的降低，新生兒人口愈來愈少，臺灣也快速的邁入少子化的社會。與其他先進國相較，臺灣在人口方面將呈現高齡化及人口成長率持續下降趨勢，但集中至臺北、桃園、臺中、高雄都會地區及地方城鎮之人口，仍有持續增加現象，顯現城鄉差距日益擴大。在少子化急速發展下，對教育生態產生重大衝擊，諸如各級學校都將面臨招生問題、減班效應、師資供需失調、學生上課需求空間大量減少。社區家長也會考量學校師資優勢、教學品質、升學狀況等，將孩童送至都市地區學校就讀，以提升子女學習競爭力。對於位於偏遠交通不便，學區學齡人口流失嚴重，學生數過少之地區，學校將會快速萎縮。由於偏鄉小型學校規模過小，考量教育資源運用與學生團體學習效益等，而衍生學校減班、裁併或是廢校議題，將愈趨嚴重。

二、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與教育議題

新住民不僅是臺灣社會的一分子，其占全國人口比例也逐漸提高，而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亦快速增加。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臺灣婚姻移民包含大陸、港澳人民與東南亞、日韓及歐美等外籍人士，人數已逾 50 萬人，代表有 50 萬個家庭受多元文化影響。來自印尼、越南或是大陸地區之外籍新娘，部分家境並非富裕，嫁到臺灣之後，由於文化與經濟差距，或婚姻基礎薄弱，而有文化適應不良，勞動市場被排除，形成社會地位邊緣化現象；加上語言溝通隔閡、生活習慣及文化差異、家庭管教與輔導知能不足，影響子女之人際溝通與學業發展，也直接影響孩童之教育成效。學童乃是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不能因族籍、性別、語言、家庭等而有所差異。如何保障新住民子女教育權益，落實家庭教育功能，提升孩子學習成效，正是教育當局要正視之課題。

三、M 型社會形成學習落差議題

在全球化趨勢下，逐漸形成 M 型社會。M 型社會是資源與財富分配失衡，富人與窮人變多，中產階級變少。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結果，城鄉差距與資源不均衡，愈來愈嚴重，鄉村青年進入都市地區，就學就業，在繁榮文化城市定居。東部之山地、離島則成為邊陲地帶。都市與偏鄉之教育落差，是當前國家發展必須面對課題。都市地區有豐富社會資源，家庭擁有較高物質經濟與教育資源，對學童的教

育支出也比較高。反觀偏鄉地區，雖然學校硬體設備已逐漸充實，但是文化資本仍然落後，包含師資流動、課業輔導：補習、家庭支持、文化刺激等等，即在偏遠或離島地區缺乏就業機會，許多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收入不穩定，家長對孩子教育無法投入太多心力；加上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率不斷提高，欠缺完善家庭管教方式，影響孩童身心發展。因此，偏鄉地區之數位學習落差、閱讀落差與文化資本落差，所產生弱勢學生學習問題，值得關注。

四、學校人力資源運用規劃議題

學校人力資源包含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這些理念，都必須加以有效規劃與管理，才能達成人盡其才目標，引導校務順利發展。在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制度實施後，教育部除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外，也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以期減低教師教學負擔。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化產生減班問題，則要求學校實施教師員額控管，改由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事實上，過多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存在班級經營與流動問題，將影響教學穩定與品質。其次，由於基層學校面臨許多的外在評鑑及訪視，無形中造成學校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加上導師與組長加給差距不大，形成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意願不高，學校只好委由新進教師代理組長，造成學校行政運作困難。此外，偏鄉學校也存在許多師資問題，偏鄉學校的班級數規模較小，相對教師員額編制也較少，但是一樣要處理所有行政與教學工作。除此之外，在偏鄉學校任教的教師，因家庭與交通因素而申請調離，造成偏鄉學校教師異動率過高。

貳、對策

針對上述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也提出各項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措施

國內各級學校因為學齡人口減少，必須面對就學人數減少，而使得校園空間與教育資源出現剩餘的情況。所遺留之校舍空間閒置，可能形成治安死角，殊為可惜。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各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空間，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充分利用閒置剩餘校園空間等教育公共財，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其目標在於輔導各縣市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建置媒合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承租利用之資源網站，進行其他文教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

為發揮校園永續利用之價值，再利用策略以教育與文化列為優先活化用途：其實施策略可以研議設置理念學校中心，引進民間辦學之理念資源，建置一所體制外之實驗另類學校。其次，改設置中途安置中心，為特定學生設置中途安置之家，轉

換成特定功能之學校。例如：彰化縣晨陽學園（原新街國小）。第三，推動創意遊學中心，配合當地特色環境資源，成為一所無特定設學籍之移動式學習場域。例如南投縣日月潭遊學中心（原光明國小）等。再者，可以設置自然環境中心，充分利用現有之自然環境條件，成為一所自然生態之學習場域；或者成為社區學習中心，結合成人教育和社會教育之需求，成為大眾或老人樂齡學習之場域。總之，此方案目標期能建立學校之寬廣用途和多元化之目標，避免學校公共財之資源閒置浪費，延續學校之另類功能，讓「社區文化心臟」持續跳動。

二、落實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與輔導措施

為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教育部透過政策規劃與專案積極落實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持續提供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輔導措施。包括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華語補救課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等。同時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能力，並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親職教育課程，強化其教養子女能力。尤其教師為落實教育政策的重要元素，在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工作上必須積極建立教師的多元文化認知，此工作亦為政策推動上必須落實的重要環節。藉由健全教師多元文化的知能，並積極強化學習與輔導的政策作為，深化家庭親職教育的功能，亦為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的利基。教育部藉由政策的深入引導與積極推動，來達到成就新住民子女成為臺灣優質人才的目標。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方案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品質，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主要目標。換言之，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方案的目的旨在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規劃並執行教師專業進修體系，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同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並且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教育部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民中小學、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型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並且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臺，依教師職能規劃分級研習課程，並發展專業認證機制，以健全教師進修研習體系，從而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以促進永續專業成長與型塑研究風氣。此外，透過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

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的學習。

四、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大影響，教育部特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原則。其計畫目標包含：（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目標。故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邁進。

五、改善學校兼代課人力資源以增進教學品質

教育部基於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之原則，積極透過課稅資源改善教師人力資源，減輕教學負擔，增進教學品質，並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之規定。具體配套措施如下：（一）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12-20班之學校為原則）。其次有關輔導人力，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將依法設置輔導人力，另各縣（市）政府得視學生需求及地方教育特性統籌調派輔導人力分區服務所屬學校。（二）調增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新臺幣3,000元；幼稚園以每班2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1. 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2. 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三）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小學均減授2節（包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國小導師再減2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此外，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提升教學品質，進而縮小城鄉教育落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師資人才不足」政策，逐年改善偏鄉教育環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的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

心的教育」。學生是教育的主體，國家必須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重新調整教育體制，必須重視學習者個人的差異與學習歷程有所不同，不宜再用一致的標準與進度，套用到每位學生；教師也要從過去傳授知識和技能的角色，調整成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教練，教學方式與教師編制亦須有所調整。而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也意味著讓每位學生的特質都能有機會被看見、被培養，因此，適性輔導與多元選修是教育部未來施政的重點。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也是不斷演進的過程，持續精進是必要手段。未來教育部將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固守「以人為本」的教育精神，致力於「營造學前與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活化教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技職教育，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推動高等教育創新卓越與創造在地價值，引導學生勇於思考、關懷社會」、「培育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鼓勵專業自主的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挑戰未來的前瞻能力」、「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創造尊重多元、適合不同需求學生的多元學習環境」、「促進探索人生與公共參與的青年發展」、「完善終身學習，打造強健公民社會」、「布局宏觀發展的國際教育」及「強化國民體能，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帶動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等 12 項施政重點；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超越國家教育權，以前瞻教育深化未來公民知能，希望為全民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國家。

教育部將持續積極與社會各領域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投入更多資源，開拓教育新視野。茲說明未來國民教育階段之發展如下：

壹、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教育部將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位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茲說明教育部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辦理之重點如下：

一、持續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為期穩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措施，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工作圈，聚焦「入學制度」、「就近入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學習精進」五項議題，研提相關精進作為，持續辦公聽會、座談會及諮詢會，廣納各界意見獲致共識後，具體研修相關方案與法案，並逐步落實推動。

二、協助國民中小學自主活化課程與教學

為鼓勵教師以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並透過專業團隊及專家學者到校諮詢輔導，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參與，進而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推動原則如下：

- (一) 行政運作及支持：期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及教學。
- (二) 教師專業成長：指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 (三) 教師教學實踐：確保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四) 學生學習評量：促使教師能依所設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教學，以落實多元評量。
- (五) 特色或創新：此指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觀念做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

為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奠定學生基礎學力與教師教學能力，規劃從學力監測及早改善、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專業強化創新實驗與教師熱情志工陪伴面向，實踐教與學的全面提升，研擬「學科能力奠基」、「學生學習支持」與「專業參與增能」3個推動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學科能力奠基方案：透過提升閱讀、數學及英語等工具學科能力，奠定學生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需求。另研發多元課程模式與教學策略，建構實驗方案，藉以活化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二) 學生學習支持方案：推動多元學習、學伴網絡及個案學生扶持等方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在拓展多元學習方面，試辦「夏日樂學計畫」，使暑期學習不中斷；試辦「創新自造(Maker)計畫」，轉化教學與分享。在建置學伴網絡方面，建立班級內「小學伴」、媒合大學校院學生擔任「大學伴」，指導與陪伴國民中小學學生；配合網路分身，推動「數位學伴2.0」方案；與國內

外大學外籍學生合作形成「國際學伴」。在扶持個案學生方面，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提供多元管道及方式，以支持學生學習。

- (三) 專業參與增能方案：媒合教育志工、結合民間資源、大學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翻轉教室工作坊，透過系統性之課程規劃，以及輔導團隊之諮詢協助，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支持教師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另拍攝國民中學亮點教師教學歷程影片，並編輯影片教師手冊置於教學資源平臺，提供教師觀課、備課及議課之參考；強化職前師資能力，建置教學能力檢測機制，並提供參與輔導實務機會。

貳、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為降低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對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公平性之影響，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未來針對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一) 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為進一步協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將擴大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適用對象，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
- (二)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督導學校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辦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 (三) 持續補助無力繳交代辦費學生：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防護網機制，運用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因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與教科書籍費等代收代辦費用學生，協助其平安成長及獲得應有之學習權利。

二、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 (一) 推動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弭平偏鄉資源落差，推動「實驗創新」、「虛實共學」、「資源互聯」及「典範分享」4大面向29項計畫，陪伴偏鄉學校轉型發展，提升教育品質。
- (二) 推動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為落實城鄉教育資源均衡分布，降低偏鄉學校人員流動比率，推動「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及「善用政府及民間資源」等3大策略13項工作項目，完善偏鄉學校基礎教學設備、

改善偏鄉教師教學品質，以穩定學生學習。

- (三)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逐年檢視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與補助項目內涵，另採鄉鎮市內國民中小學整體發展之教育行動區概念辦理「教育優先區實驗計畫」，期消弭城鄉差距、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及有效發揮經費補助之實質效益。
- (四)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另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
- (五) 辦理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合聘事宜：除培育公費師資生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編制外代理教師合聘事宜，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六) 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透過補助增置國民中學不足之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合聘員額，以改善偏鄉小校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 (七) 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努力。
- (八) 補助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期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使家長安心就業。
- (九)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為照顧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且放學後無人照顧之學生，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照顧及指導完成學校作業。
- (十) 型塑校際社區整合交流，建造偏鄉遊學特色：打造偏鄉特色遊學文化中心，活絡偏鄉經濟，進而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獨有文化，以創新偏鄉學校為「知識中心」、「文化中心」及「創業中心」角色定位，促進偏鄉學校教育機會均等與陪伴其永續經營及發展。

參、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新住民人才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更顯示我國逐漸走向多元文化國際社會。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措施，協助其母語及文化學習，以深耕多元文化教育，並培育人才，未來國民教育的重點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配合環境變遷及新住民子女需求，持續提供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輔導措施。新住民子女因語言、文化之差異，造成生活、教育適應及學習落差，為加強渠等之輔導照顧，業訂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尊重多元文化為計畫推動之核心，分別從新住民子女、一般學生、家庭、學校社區及師資培育等對象，全面提升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之適應能力，並強化國人及教師之多元文化觀，務期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進而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此計畫包括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等。

三、建構新住民語文學習體系

為建構新住民語文學習體系，教育部亦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選修；高級中等學校將東南亞語納入第二外語方式推動，大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新增東南亞語課程，讓對新住民語文有興趣的學生均有修習機會。未來將建置多元本土語言學習資源，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以期建構多元族群互重社會。教育部未來仍將保障新住民就學權益，預計提供成人識字專班 300 班以上，上課人次預計達 6,000 人次以上，保障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措施，強化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參與人次預計達 10 萬人次以上。

肆、支持實驗教育永續發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業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期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同時亦將推動與體制教育的經驗分享及交流，精進不同型

態教育模式學生學習的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以偏鄉教育而言，教育部也將推動公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促進小校教育革新發展，即偏鄉學校以小規模試點方式，進行學校經營方式創新，及實施創新教學策略，以觀察、記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進而以實驗教學重點學校作為中心，分散式成立教師培力交流據點，讓外地教師參與觀摩並提升運用數位學習教材教學能力，建置時時學習、處處學習的教育環境，顯現教育革新契機。

伍、實施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優質人才

人才培育白皮書之發布，乃教育部擘劃 10 年（民國 103 至 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後續落實執行係人才培育政策發揮成效之關鍵。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預定目標，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有關國民教育之重點措施及成效評估機制如下：

一、加強推動各項重點措施

首先將持續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其次，推動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全面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最後，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參與動手實做，全面推動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培養學生創新思維，營造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二、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

教育部將建立從績效指標擬定、計畫研擬、執行進度管控及執行成效檢核之內部控制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教育部各單位依據人才培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逐年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以達成白皮書之目標。另設定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163 項單位自行列管之一般績效指標，定期檢視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之合理性，以滾動修正績效指標，並輔以電腦化系統管控執行進度，有效掌握辦理情形。

陸、推行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永續校園包含項目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而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此即為教育部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未來教育部就永續校園推動的相關重點如下：

第一，成立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資訊網及辦理各項培訓工作，以及落實防災

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整合體系。

第二，輔導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永續校園，並強化地方政府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體系之永續自主運作機制。

第三，協助學校落實永續校園之執行，以及擴大建置融入氣候變遷思維的防災校園。

第四，中央、地方及學校持續共同合作，藉由加強理念宣傳、整合運作與支援機制、強化進度控管與成效評估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完成永續校園或防災校園之自我評估、規劃及建置。

第五，強化各教育階段學生防災素養，並於校園推廣防災科技，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議題，持續精進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成效。

柒、推展特色學校計畫，活化各校閒置空間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的目的包括營造各國民中小學開創性、豐富性、多元性的學校風貌，為十二年國教的特色發展建立經驗詮釋和參考價值，同時也可以促進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尤以各校閒置空間之活化利用，能發揮空間領導與空間美感教育，逐步深化人文素養。再者，也有益於結合學校鄰近之特色環境、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資源，提供優質化課程發展素材，逐步形成以美學為導向的特色學校。計畫原則包括如下：

第一，持續效益——鼓勵各校繼續發展特色學校，營造美感教育，延展本計畫效益。

第二，擴大參與——鼓勵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提報計畫方案爭取補助。

第三，深化課程——將空間美學和特色資源導入課程模組和教學人力群組，並深化課程之美學意涵。

第四，優質教學——運用空間環境平臺，將地方特色文化導入教學系統，連結有趣、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第五，永續經營——珍視在地自然環境和特色藝術文化之永續教育概念，打造活力新校園，實踐學校本位之理念願景。

第六，遊學教育——整合特色學校遊學課程，運用社教場館、學術單位、其他場域平臺、結合在地產業文化民間業者夥伴關係，建構並分享特色遊學的知識系統。

第七，建立品牌——運用前兩階段之特色成果為基礎和案例，擴及其他學校之特色課程品牌化。

捌、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教育部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起改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其目的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

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服務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應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有所區隔。此外，若學校經核准由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或委託辦理，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上網，符合資格有意願之業者可依學校所訂招標條件前往投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確保使父母安心就業。

玖、推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建構常態化與優質化的戶外教育

透過行政支持系統、場域資源系統、安全管理系統、教學輔導系統及課程發展系統等執行策略，進而完成增修法令規章、健全推動組織與資源整合平臺、強化戶外教育後勤支援、建立政府各級單位場域資源合作機制、鼓勵非營利組織及學校運用社區資源推動戶外教育、建立安全管理與急難處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知能、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發展教學專業社群、強化各級教育人員教學專業能力、導引課程優質化，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人教育理念，為我國建構常態化與優質化的戶外教育。

拾、推動校舍新（改）建，建構優質校園設施

教育部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指標分數 I_s 低於 80 分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由專業技師、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詳細評估，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確定校舍耐震能力。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校舍，其確定為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內政部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定基準。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依據詳細評估結果，凡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而建議採補強方式辦理者，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補強設計，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施做補強工程，詳評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之校舍，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辦理後續事宜。再者，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整建修繕、充實或改善各項設施及設備，及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未來，國民中小學將完成補強工程 3,309 棟，其中高震損（ $CDR < 0.5$ ）校舍補強工程將全數完成，期以有限經費結合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拾壹、優化資訊教育網路環境，啟動數位學習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民國

- 103 至 106 年），提供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茲就教育部未來辦理國民教育階段之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 第一，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提升至 50%。
 - 第二，推動校園最後一哩路光纖到校，全國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皆為光纖 100M（集縮比 4：1 以下）或更高的網路環境。
 - 第三，持續協助提升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連網頻寬至少 200M。
 - 第四，持續優化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服務，包括教育雲入口網、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及教育百科等系統服務，另提供「學習拍立得」教育雲端學習服務平臺，支援教師授課與學生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並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擴大推廣應用成效。
 - 第五，協助學校建置學習環境，運用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第六，鼓勵學校發展具特色之多元應用模式，例如：在地生態結合行動學習、閱讀電子書報、主題探究式學習、情境式學習、合作學習、探究式教學及數位說故事等。
 - 第七，鼓勵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增進 5C [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反思能力（critical thinking）、解決複雜問題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與創造力（creativity）] 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及教育雲資源應用等知能。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張文權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活動組長／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